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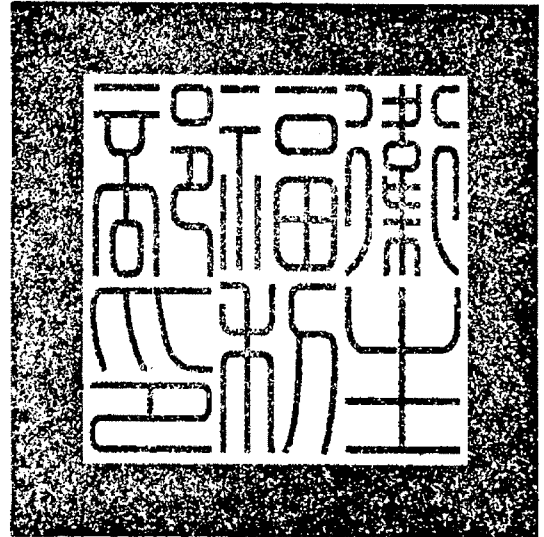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950267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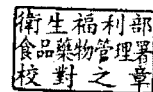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修正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」清單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」第(一)類防腐劑、第(二)類殺菌劑、第(三)類抗氧化劑、第(四)類漂白劑、第(五)類保色劑、第(六)類膨脹劑及第(七)類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等一百四十二篇檢驗方法之授權法源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